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6人, 实际参会董事6人, 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谢欣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 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匡志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推举公司董事、总裁谢欣先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6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仍较大。由于募集资金在投入期间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